

二、招生簡章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108 年度第五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43341 號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C 組：

1. 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2.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一、108 年度第五梯次：BC 組假日班-招生 150 名。

二、訓練時間：

BC 組-108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六)、09 月 22 日(星期日)、09 月 29 日(星期日)

柒、講習場所：

一、上課地點：BC 組假日班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台北車站捷運站 M8 出口步行 5 分鐘)

二、聯絡電話：(02)2725-2796、王貞云小姐 0933-123-393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未全程參訓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每梯次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危老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班)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一)B 組：繳交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 (二)C 組：繳交服務資歷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註：以上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並蓋私章

三、繳交報名費：B、C 組新臺幣 3,500 元整。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02)2725-2855，或本會信箱：urdatapei@gmail.com，並立即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725-2796、王貞云小姐 0933-123-393
方式二	電匯 ATM 轉帳	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 世貿分行 帳號：065-03-500998-6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17：30 至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3. 報名日期：即日起依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班前 5 日補件。若無法於期限內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恕不退回。
6.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班)學員多於 150 名時，將協調其轉梯次(班)；若不足 50 名未達開課人數時，將優先協調其轉梯次(班)，若協調不成則保留必要之場地費、講師編輯費及行政文書費用後，BC 組退回學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7.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BC 組退回學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班)開課前以簡訊及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拾貳、本課程將向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認證或積分。

三、師資及課程表

本培訓機構師資簡歷表

項次	課程	姓名	學經歷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2小時)	林佑璘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 兼科長
2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3小時)	林育全	1.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2.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明遠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2.東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大賞建設；家格建設；嘉大營造 總經理
3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之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1小時)	林景棋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理事長 2.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3.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4.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5.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6.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規劃與信託申辦實務(1.5小時)	張峰榮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向仁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5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3小時)	林育全	1.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2.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世雄	1.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協會前 理事長 2.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協會監事 3.新北市都更推動師
6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1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7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2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正工程司

8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2小時)	洪崇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正工程司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9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小時)	洪崇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正工程司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1.5小時)	陳 恩	1.展茂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估價部/代書部經理 2.地政士
11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1小時)	胡仁發	胡仁發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2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1小時)	王貞云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2.鴻谷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都更部 專案經理

共 21 小時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108 年度第五梯次(B 組、C 組)報名表**

B 組-108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六)、09 月 22 日(星期日)、09 月 29 日(星期日)

C 組-108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六)、09 月 22 日(星期日)、09 月 29 日(星期日)

照片 (請實貼 1 張、 另檢附 3 張製 作證書用)	姓名		手機	
	出生 年月日		傳真	
	通訊 地址	□□□ (請書寫地址)		
	Email		LINE ID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職稱	
報名費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費開立收據	抬頭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繳交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4 張(1 張貼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E-mail：urdatapei@gmail.com</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500 元整。(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65-03-500998-6，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p> <p>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電話：(02)2725-2796，傳真：(02)2725-2855</p> <p>六、聯絡人：協會電話 (02)2725-2796 王小姐、陳小姐</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正面)		(反面)		

採方式二電匯繳費：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

匯款單黏貼處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若為 ATM 轉帳，請來電或告知匯款末 5 碼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02)2725-2855，
或本會信箱：urdatapei@gmail.com，並立即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02)2725-2796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備註：1.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必公開之內容。2.聲明書資料請與報名時填寫之內容相符，請務必填寫詳細內容。）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 四、本人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